

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2017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法定执法职责

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2017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2017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
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是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、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门。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政策和发展规划；指导协调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，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，发布安全生产信息，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。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协调、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街镇安全生产工作；监督考核并通报辖区内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；负责组织辖区内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，依法依规组织、协调和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；指导协调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。按照分级、属地原则，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（特种设备除外）、材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；承担劳动防护用

品和安全标志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；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；依法监察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监控以及整改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辖区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，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；依法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。

（五）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。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危害预防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，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六）负责辖区内石油、天然气输送管道（不含城镇燃气管道）及修造船企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组织起草辖区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并组织实施，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，负责报告急性工业中毒、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发生的事故；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储存（不含港口）、使用（除剧毒品外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；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情况

（以下简称“三同时”）。

（九）指导、协调辖区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。负责依法对从事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（特种设备除外）进行检测检验、安全评价、安全培训、安全认证、安全咨询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十）组织、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）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，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辖区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十二）组织拟定辖区内安全生产科技规划，组织、指导和协调辖区内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三）指导安全社区建设。

（十四）承办区委、党工委、区政府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法定执法职责

（一）行政处罚 188 项；

（二）行政许可 2 项；

（三）行政强制 4 项；

（四）行政征收 0 项；

- (五) 行政检查 5 项;
- (六) 行政裁决 0 项;
- (七) 行政给付 0 项;
- (八) 行政确认 0 项;
- (九) 行政奖励 2 项;
- (十) 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0 项。

第二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2017 年度 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合计（宗）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 所得、没收 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 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 停业	吊销许可 证、执照	行政 拘留	其他行政 处罚			
1	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 (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)	1	149	2	0	0	0	0	0	152	634.2	
合计										152	634.2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3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4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1	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	2	168	168	0	0
合计		2	168	168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1	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	0	3	0	0	6	0	0	0	0	0	0	9
合计													9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2017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 法行为
		次数	征收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 额(万元)	宗数
1	广州市黄埔区安 全监管局(广州开 发区安全监管局)	0	0	12096	0	0	0	0	0	163	48.739	0
合计		0	0	0	0	0	0	0	0	163	48.739	0

说明:

1. 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“行政裁决次数”、“行政确认次数”、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4. 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第三部分 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监管局（广州开发区安全监管局）2017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152宗，罚没收入634.2万元。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168宗，予以许可168宗。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9宗，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。

四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12096次。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。

五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7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163次。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。